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適用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舉行之經延期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經延期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及日期為2022年5月9日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津貼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止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及日期為2022年5月9日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若股東尚未交回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隨附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且有意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
7.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或未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內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原委任代表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 (2) 倘若股東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9. 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